

## 身心障礙者申辦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申請書-郵寄專用

茲為申請人需要，特向 貴行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辦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優惠 (優惠期間至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終止專案者為準)，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同意自 貴行收到申請書並完成相關作業後生效。

申請人謹此聲明經 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附件 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 貴行與申請人間或 貴行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 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 貴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業務行銷或 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2)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貴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
- (3)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4)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ATM跨行提款手續費減免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資料。
- (5)本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向 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6)申請人得隨時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 (電話：0800-808-889) 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以上所請，均願依 貴行約定事項辦理。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申請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銀行專用			
主管		經辦	
CIF ID		日期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寄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9-60 號信箱收。若文件不符規定或簽名不符時，將無法受理該項業務，請親臨分行辦理，謝謝您的合作!